# 最新六人合伙协议书(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7-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一...*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住省县生活\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系亲属关系，\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以乙方的名义购买了一套位于aaa“bbb”14幢一单元908号商品房，现该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为了能够确定该房屋权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享有合伙房屋50%的产权，乙方享有合伙房屋50%的产权。

二、该房屋建筑面积86.5平方米，价格为每平方米8019元，总价为693635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首付413635元(甲方已出资

206817.5元,乙方已出资206817.5元)，以后房屋按揭全部由甲乙双方负责交清(甲方每月交1100元,乙方每月交1100元)。

三、甲乙双方共同行使所购房产的占有、出租、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如有一方依法书面授权，另一方也可以代为行使，但房产买卖、抵押、担保必须有双方书面同意。

四、如要出售该房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一方在30日内，既不书面同意出售该房屋，又不愿意购买该房屋，视为同意出售该房屋，出售后的价款由甲乙双方各享有50%。

五、物业装饰装修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六、购房及按揭贷款、产权登记所支出的公正费、保险费、房产交易税费、产权登记税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有线电视开通或入户费、中介费(委托中介出租物业)、房屋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并以现金支付。

七、由乙方负责所购房产的管护、维护、出租、收取房屋租金等物业管理事务，但出租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房屋出租合同》应在正式签署前取得甲方或甲方委托律师的书面同意。乙方收取承租人的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余额视为房产收益，由甲乙双方各分享50%，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八、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另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二十万。

九、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经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在场人：\_\_\_\_\_\_\_\_\_\_\_\_\_\_\_\_\_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二**

姓 名\_\_\_\_\_\_\_\_，性 别\_\_\_\_\_\_\_\_，年 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姓名)以\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三**

个人合作协议

甲方： 姓 名\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姓 名\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合作期限，自\_\_ 年\_\_ 月\_\_ 日起，至\_\_ 年\_\_ 月\_\_ 日止，共\_\_ 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 ，占总投资额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 肆万元整 ，占总投资额的50%;

(二)乙方以 现金 方式出资，于 20\_\_ 年 8 月 10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 捌万元整 。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每月按投资比例分配;由于甲方身兼厨师工作，乙方每月要多给甲方1000.00元人民币。

(二)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投资比例\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作人入伙，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作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伙：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

第1页，共4页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

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伙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财务会计。

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第2页，共4页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3页，共4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四**

甲方： 姓 名\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姓 名\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大写 ，占总投资额的 %;乙方出资人民币 元，大写 ，占总投资额的 %;

(二)双方以 方式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根据合伙项目盈利亏损情况，予以相应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第一年年终总利润 10% 为总额，按投资比例分配;第二年年终总利润 10% 为总额，按投资比例分配;第三年年终总利润 10% 为总额，按投资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 投资比例 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双方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乙方负责财务会计。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 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甲方提供车辆供业务使用，本地使用每月 元，外地根据实际费用实报实销。

(六)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戊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五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合伙经营范大姐修脚之家事项，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经营项目

各方共同经营位于的字号的店铺，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_，系该店铺的\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始，到\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终止。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

1、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每人出款金额相等，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均为\_\_\_\_\_\_\_\_\_\_\_\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之前完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该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

1、盈余分配：\_\_\_\_\_\_\_\_\_\_\_\_\_\_\_\_\_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_\_\_\_\_\_\_\_\_\_\_\_\_\_\_\_\_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五、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_\_\_\_\_\_\_\_\_\_\_\_\_\_\_\_\_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_\_\_\_\_\_\_\_\_\_\_\_\_\_\_\_\_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_\_\_\_\_\_\_\_\_\_\_\_\_\_\_\_\_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_\_\_\_\_\_\_\_\_\_\_\_\_\_\_\_\_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八、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伙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_\_\_\_\_\_\_\_\_\_\_\_\_\_\_\_\_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伍份，合伙人各执一份，五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丁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戊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六**

订立协议各合伙人：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

(其它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④支付合伙债务;

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七**

个人合伙协议

甲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协议各方为合伙经营 ，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内容和方式

1.各方约定并以甲方名义开设 (以下简称合伙体)。

2.合伙期间 年，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30 日止。

3.签约各方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4.合伙体共计投入资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投入资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投入资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将应投入资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一次性交予甲方，甲方应出具书面收据予以确认。

第二条合伙事务

1.合伙经营事务均由甲方执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甲方承诺：乙方投入资金后，成为该合伙的隐名合伙人，按照第一条第三款的约定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2.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由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

3.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报告事务执行情况。

4.乙方可以随时查阅合伙人的账簿，并检查事务执行及财产状况。

5.各方应对合伙事务保守秘密，否则应负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伙财务

1.每月10号前，甲方应向乙方报送上月营业报表和分红计划。

2.甲方应在分配计划通过后五日内以货币方式向乙方支付资金。

3.每一公元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餐吧的年度经营报表和经营规划。

4.乙方如对报表存有疑问之处，可立即查阅合伙账簿，核查经营及财产状况，还可进行询问，甲方需及时、如实提供材料并回答询问。

第四条新增合伙人和合伙的转让

1.新增合伙人和转让合伙份额，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期间，甲方如欲将合伙业务让与他人时，应先通知乙方;如乙方愿意按照合理价格受让时，乙方享有优先权，甲方不得拒绝。

3.一方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合伙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转让方退伙处理。

第五条退伙和合伙终止

1.乙方如须中途退伙的，应提前一个月前通知甲方。

2.合伙期间如遇亏损致使合伙财产不足投入资金半数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可立即提出退伙。

3.如合伙资本亏损净尽的，本合伙终止，但各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不愿意再出资的，本合伙终止。

4.因甲方侵害乙方优先受让权而将合伙业务让与他人，或因其他方不愿意受让的，本合伙终止。

5.合伙终止时应进行清算。

第六条合伙清算

1.合同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支付乙方应得的利益;因合伙亏损而致资本减少的，只返还剩余的金额。

2.合伙期间的对外债务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负担;对外债权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但甲方有收回和及时转付的义务。

第七条通知

1.为便于联系及送达文书资料，各方指定的通知方式为：

甲方指定的收件地址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

乙方指定的收件地址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

2.若以上指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3.按以上地址寄送的文书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各方因本协议涉诉的，以上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的实际损失，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侵害乙方对合伙事务和合伙财务等的知情权的，每发生一次应向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以合伙财产或者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应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否则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合伙份额的，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附则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按指印后生效。

2.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是本协议有效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一、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伙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四、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双方的出资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_\_\_\_\_\_%盈余，乙方享有%盈余。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_%债务，乙方承担\_\_\_\_\_\_%债务。

六、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退货：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七、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_\_\_\_\_\_\_\_\_\_\_\_\_\_\_\_\_\_

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拥有权限：\_\_\_\_\_\_\_\_\_\_\_\_\_\_\_\_\_\_

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八、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合伙人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同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本合同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如企业亏损亦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入伙、退伙、转让

（一）入伙

1.新人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合同。订立入伙合同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除入伙同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合伙人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合同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合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合同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未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都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合伙人以为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合同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_\_\_\_\_\_\_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15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4.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有权查阅账簿。

5.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6.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合同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7.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合伙企业因出现下列情形解散：

1.当合伙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合伙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

2.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清算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欹后l5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合同第六条的办法进行分配。

5.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清算时合伙企业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合同第六条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监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雕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伙人共同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3.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4.各合伙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l)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期\_\_\_\_\_\_\_年。

7.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合伙人：\_\_\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十**

甲方姓名：

身份证：

乙方姓名：

身份证：

丙方姓名：

身份证：

丁方姓名：

身份证：

甲、乙、丙、丁四方为经营\_\_\_\_\_\_\_\_\_\_\_\_\_\_\_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第一条 组织形式、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

1、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规定组建合伙企业。

2、企业名称：全体合伙人以\_\_\_\_\_名义从事经营。

3、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伙期限：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1)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2)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其他合伙人不愿维持合伙关系;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经营范围;

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_\_\_\_\_\_\_\_\_、\_\_\_\_\_\_\_\_等项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出资

1、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_\_\_元(或总计为十成)，每一合伙人已按下表所列的种类、数量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姓名、出资种类、价值量(以人民币为单位)、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

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

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条 盈余分配

1、盈余是指每一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纯利润的\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

纯利润的\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

纯利润的\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3、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4、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年度经营收支明细账，在会计年度终止前的\_\_\_\_\_个月公布。

5、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账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1、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

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

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2、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3、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4、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5、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6、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日至\_\_\_日查阅账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第五条 合伙债务的分担

1、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_\_\_\_\_\_日之内，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交给主管财会的合伙人。

2、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

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不论到期与否，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第六条 入伙与退伙

1、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_月内出现亏损;

(3)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但在退伙前一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第七条 合伙的终止

1、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

(1)清偿合伙债务;

(2)结清未付工资;

(3)返还出资;

(4)分配盈余。

第八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合伙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至同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合伙所有的明细账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合伙负责人应在年终将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_\_\_\_\_个月内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账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

甲方缔约人签名：

缔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缔约人签名：

缔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缔约人签名：

缔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缔约人签名：

缔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十一**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

\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个人合伙协议书范本

姓 名\_\_\_\_\_\_\_\_，性 别\_\_\_\_\_\_\_\_，年 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姓名)以\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莱芜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丁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戊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上五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合伙经营范大姐修脚之家事项，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经营项目

各方共同经营位于的字号的店铺，经营范围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系该店铺的\_\_\_\_\_\_\_\_\_\_。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以\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

1、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每人出款金额相等，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均为20%。

2、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该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五、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八、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5)被依法撤销;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伙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伍份，合伙人各执一份，五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丁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

戊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十三**

订立协议各合伙人：

姓名\_\_，性别\_，年龄\_\_，住址\_\_\_.

（其它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姓名）以\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元。

（其它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盖章）

（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人合伙协议书篇十四**

第一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1: 性别：

身份证号:

家 庭住址:

联系方式:

合伙人2: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合伙人3: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律师提示】：本条款根据人数自行增减。

第二条 合伙目的及期限

合伙人 、 和         共同出资，以         为目的，结成个人合伙。共同经营，共负盈亏。

合伙的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         年。

【律师提示】：1.合伙目的为非必备条款，但写明目的有利于对后期合伙的经营行为的判断提供依据;2.合伙期限可以不进行规定)

第三条 出资数额

合伙人         以         方式出资，价值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        方式出资，价值人民币         元;

合伙人         以        方式出资，价值人民币         元;

所有的出资均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期间，该出资性质为合伙财产。各合伙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完成出资。如果在该期限前未能及时出资，则视为其未加入合伙。如果按时出资的人数不足2人，则本合伙自动解散。

【律师提示】：1.该条款对出资内容仅作概括性规定，当出资方式不是货币而是其它动产或不动产时，建议以“个人合伙出资份额确认表”的形式详细记载出资内容，避免发生争议;2.个人合伙中，财产归各合伙人单独享有，不需要转移所有权;3.出资中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和动产，可以经过合伙人协商后，根据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办理所有人的变更。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

合伙人享有如下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权;

5.              。

【律师提示】：合伙人可以自行协商，加入其它与法律法规不抵触的权利。

第五条 合伙人的义务

合伙人负有如下的义务：

1. 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

2. 维护合伙人的共同利益;

3. 共同分担合伙经营损失;

4. 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合伙负责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对其它合伙人负赔偿责任;

6.            。

【律师提示】：合伙人可以自行协商，加入其它与法律法规不抵触的义务。

第六条 经营管理

(一)合伙字号为 ，委托合伙人 依法办理工商核准登记，并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二)合伙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

对以下日常事务，共同委托 作为合伙负责人进行处理：

1. 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 签订金额低于 元以下，与经营范围相符的合同;

3. 对日常业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管理;

4. 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物资;

对于重大事项，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包括：

1. 合伙解散;

2. 与经营目的无关的投资行为;

3. 对外进行担保;

4. 对处分个人合伙财产中不动产及其它重要资产;

【律师提示】：1.个人合伙可以不起字号，但是，明确规定字号便于进行工商登记;2.非经营性的个人合伙可以不去进行工商登记，但是，经营性的个人合伙，如门店、餐馆……则需要办理工商及相关行政手续，否则，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3.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和重大事项的范围可以根据合伙人间的协商自行进行调整。4. 日常经营事项可以委托多位合伙人共同执行，但最好明确执行人之间的权限。5.根据合伙人协商，重大事项的表决可以采取其它多数决方式。

第七条 盈余分配

所有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合伙收益进行分配，未分配利润则归入合伙财产中。

【律师提示】：合伙人也可以自行约定其它盈余分配方式。

第八条 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首先以共同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合伙人之间，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律师提示】：合伙人也可以自行约定其它债务承担方式。

第九条 入伙

(一)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新合伙人需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三)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新合伙人享有与原合伙人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新合伙人入伙后，需要在合伙人商议的规定出资日前完成出资。否则，视为其未加入合伙。

【律师提示】：合伙协议中的规定较为笼统，建议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之间签订一份入伙协议。

第九条 退伙

(一)所有合伙人均享有退伙的权利，在合伙经营期限内，合伙人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它合伙人。退伙生效日为发出通知后第30日。

如果合伙人的退伙会给合伙事务的执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则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退伙：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合伙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4.             。

以上情形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三)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违法和不正当行为;

4.             。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其退伙生效日。

(四)对于退伙人合伙财产的清算，以退伙生效日当日的合伙财产份额为准。

【律师提示】：1.合伙协议中的规定较为笼统，建议退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之间签订一份退伙协议。2.触发退伙的情景可以由合伙人共同协商进行增减。3.触发对合伙人进行除名的情景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协商进行增减。

第十条 合伙终止

本合伙可以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 个人合伙期限届满;

3.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个人合伙条件;

4. 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散原因。

【律师提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加入其它与法律法规不抵触的合伙终止条件。

第十一条 合伙清算

1. 合伙终止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相关债权人;

2. 清算后如果合伙有盈余，则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清算后如果合伙有亏损，则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均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内部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所负担的债务，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律师提示】：该合伙清算规则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提示】：全体合伙人可以共同协商选择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或者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机构进行协议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 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伙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伙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